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股份数量：39.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8.26 元/股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5 人

5、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7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49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4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六）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 2,296,000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70 元/股调整为 8.26 元/股。

（七）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2 年 9 月 5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2 万股，授予价格为 8.2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2 年 9 月 5 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39.2 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25 人

（四）预留授予价格：8.26 元/股

（五）股票来源及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预留授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宋江涛	副总经理	4.20	10.71%	0.02%
丁红枝	副总经理	4.20	10.71%	0.02%
刁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2.10	5.36%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22 人）		28.70	73.21%	0.17%
合计		39.20	100.00%	0.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上市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解除限售系数 100%	公司解除限售系数 85%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和 2022 年累积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和 2022 年累积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9.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解除限售系数。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评结果（S）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A”、“B”、“C”等级，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D”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首次授予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调整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49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4 万股。

（二）预留授予差异情况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90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1.7 元/股调整为 8.26 元/股，授予数量由 28 万股调整为 39.2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股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1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 25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叁佰贰拾叁万柒仟玖佰贰拾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237,920.00 元，其中：股本 392,000.00 元，资本公积 2,845,920.00 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04,500.00	31.64%	392,000.00	54,396,500.00	31.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64,833.00	68.36%	–	116,664,833.00	68.20%
三、股份总数	170,669,333.00	100.00%	392,000.00	171,061,333.00	100.00%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除因首次授予而取得公司限制性股票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授予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1,061,333 股，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仍为 49,078,400 股，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28.6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39.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26 元/股，则 2022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993.33	132.44	529.77	281.44	49.6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也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激发管理层与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提高经营效率。因此，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及经营发展的提升高于因其带来的成本增加。

十、备查文件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127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2-039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 号）同意注册，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625.00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431.13 万元。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110Z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由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中山卓越分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万元）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5010078801700006333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	0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中山卓越分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5010078801500006334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	2,00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人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丁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010078801700006333，截止 2022 年 9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坚刚、封江涛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丁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丁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凭证及说明。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或丁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但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丁方发现甲方、乙方或丙方以澄清事实；若在丁方提醒后而甲方、乙方未作纠正的，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人签署的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丙方：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中山卓越分院

丁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戊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010078801500006334，截止 2022 年 9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戊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和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戊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戊方的调查与查询。戊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乙方及丙方授权戊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坚刚、封江涛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丙方专户的资料；丁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丁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戊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戊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丁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及丙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戊方。丁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凭证及说明。

7、丁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戊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和丙方有权或戊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及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但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戊方发现甲方、乙方或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戊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戊方提醒后而甲方、乙方及丙方未作纠正的，戊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三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戊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中山卓越分院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28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49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推举黄新女士主持，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 117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117 人，代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154,00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任期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154,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黄新、李锐、卞峰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委员非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3,154,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现授权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154,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8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8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部分设备与浙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浙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24.68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25.68 亿元（其中占用 2022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23.18 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 2022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21.82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5. 法定代表人：刘德广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90,993.72	1,209,934.89
总负债	676,591.19	699,883.93
净资产	514,402.53	510,050.96
营业收入	328,037.71	197,627.78
利润总额	-49,933.00	-8,084.73
净利润	-38,881.82	-5,607.91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 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物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国显光电自有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合计约为 2.63 亿元。

第二条 租赁事项

2.1 租赁物购买价款总额即租赁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2 租赁期限：24 个月。

2.3 留购款：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壹佰元整，在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条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有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资金用途

本合同项下融资金额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第五条 合同的